**齐鲁工业大学制定（修订）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**

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各门课程选用、编写教材、组织教学、进行教学评价和管理的主要依据。为完善此基本教学文件，学校决定在修订15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以15版教学计划为准全面制定（修订）教学大纲，并提出以下原则意见。

**一、制定（修订）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**

1．教学大纲要贯彻教育部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，符合培养目标和本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任务、地位和作用，符合课程结构和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。要突出体现教育、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。

2．教学大纲要准确把握以下几种关系：(l)理论与实践的关系；(2)课堂讲授与习题课、讨论课、自学等教学环节的关系；(3)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的关系；(4)统一性与灵活性的关系；（5）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关系。力求贯穿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”的思想，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。

3．凡是纳入培养方案的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社会实践等必修、选修课，都必须制定教学大纲。

**二、教学大纲的分类**

教学大纲分为三类：

1．理论课程教学大纲（含理论课总学时内有实验学时的课程）。

2．实验教学大纲（含独立设课的实验、非独立设课的实验、集中进行实践环节中的实验）。

3．实践教学大纲［含课程设计、上机、实习(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电子实习、工程训练、社会调查等)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］。

**三、教学大纲的制定（修订）程序**

1．教学大纲的制定（修订）由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组织承担课程教学的单位完成。

2．教学大纲的“执笔人”可由课程负责教师担任，编写后由“审校人”（ 教研室（系）主任或教学院长）进行审校。

3．开课学院汇总各课程教学大纲，并组织本单位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。审议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由院长签署意见，并交至教务处。

4．全校性通识课、学科专业基础课以及学校精品课程、双语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复核，主管校长批准执行；其它课程的教学大纲由院长批准、教务处备案后施行。

**四、教学大纲基本格式**

教学大纲基本格式详见模板（教务处网页下载）：

1．课程教学大纲模板

2．实验教学大纲模板

3．实践教学大纲模板

**五、编写教学大纲几点说明**

1．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，理解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与格式。

2．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研究相应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与作用，研究课程自身的教学规律，在充分听取专业对课程教学要求的基础上，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。

3．各教学单位在新教学大纲的制定（修订）过程中，要充分研究改革课程的考核方法，使课程考核能够起到促进学生学习及能力提高的作用。原则上系统性、理论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的考核方式一般为考试。

4．对于进行双语教学的课程，要求编写中文大纲和双语教学大纲。

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此前下发的相关规定中与本意见不一致者，按本意见执行。